

广东财经大学文件

粤财大〔2016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政管理、群团、教学、科研、教辅、附属单位：

《广东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2016年6月16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和6月17日第9次党委常委会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6年7月4日

广东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创新团队 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学科建设和科研水平，增强青年教师科研创新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，打造具有较强学术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团队，学校决定实施青年科研创新团队（以下简称团队）建设计划。为规范团队的建设和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团队建设目标是培育和打造具有国内和国际影响力的科研团队。团队应通过整合学校优势科研资源，以国家急需、创新发展、交叉融合为导向，以青年教师学术水平的提高、青年学术人才的培育和研究方向的凝练为路径，通过学术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政策培育科研新动能，进而取得具有创新性的重大科研成果，提升学校的学术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。

第三条 团队建设的原则：竞争择优、宁缺勿滥、梯度培育、注重绩效。团队建设必须服务于学校战略目标和重要学术方向，围绕学校选定的重点领域开展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。

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

第四条 校级青年科研创新团队分为培育团队、攀登团队和杰出团队三个层次。

第五条 团队建设期为5年。建设期从各团队认定为培育团队的下一年的1月1日开始计算。如团队撤销，建设期即时终止。

第六条 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，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；团队成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，须具有博士学位。

第七条 团队建设和管理实行“立项评审+等级认定”的模式。经评审认定的校级青年科研创新团队，立项为培育团队。建设期内，培育团队满足相应等级认定条件的，可申请认定为攀登团队或杰出团队，获得学校相应等级经费支持。

第八条 立项评审程序

（一）科研处发布立项申报通知后，申请团队提交培育团队的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填写应真实、准确、严谨、规范，经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查并推荐报送科研处。团队必须符合培育团队合格性指标，具体要求见附件1。

（二）科研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和审查。通过审查的申报团队，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立项初评，团队现场答辩。专家根据申报材料和答辩情况，确定拟立项团队。

（三）科研处将拟立项团队材料提交校学术评议委员会终评，并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（四）拟立项团队名单在全校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

发文。

第九条 升级认定程序

（一）每年 11 月-12 月，科研处发布通知后，符合认定指标条件的培育团队填写《广东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创新攀登/杰出团队认定申请书》，提供佐证材料，由各单位统一报送科研处。申请认定攀登团队的，须符合攀登团队认定指标，具体要求见附件 2；申请认定杰出团队的，须符合杰出团队认定指标，具体要求见附件 3。同一团队每年度只能申请一个等级的团队认定。

（二）科研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认定申请进行核实和审查。通过审查的团队，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，团队需现场答辩。通过答辩的团队，确定为拟认定的团队。攀登团队和杰出团队均不限名额。

（三）科研处将拟认定的团队材料提交校学术评议委员会终评，并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（四）拟认定团队名单在全校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发文。

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

第十条 团队建设与经费管理

（一）学校为立项的每个培育团队提供 6 万元团队建设经费。经费参照纵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，但不得用于发放团队成

员的劳务费和奖金。团队建设费自建设期开始，分2年拨付，每年3万元。

(二) 学校为每个攀登团队提供绩效奖励经费30万元，其中团队成员科研绩效24万元，团队负责人管理绩效6万元。学校为每个杰出团队提供绩效奖励经费50万元，其中团队科研绩效40万元，团队负责人管理绩效10万元。科研绩效，自团队认定日期的下个年度开始，分2年按月发放。管理绩效自团队认定日期的下个年度开始，一次性发放。同一团队，可以获得不同等级科研和管理绩效。

(三) 团队科研绩效分配由团队负责人会同团队成员商定，原则上按团队各成员绩效贡献度分配，发给完成标志性指标的主要成员的科研绩效不少于科研绩效总额50%。发放方案应经过50%以上的团队成员同意方可报送科研处。

(四) 发放方案确认后，辞职或调离的成员未发放的余款不发放本人，改由学校统筹安排。

第十一条 批准建设的团队须与学校签订建设任务书，明确团队研究计划。学校对团队实行合同管理，并定期进行评估和检查。

第十二条 每位老师最多只能担任一个团队负责人。团队成员由团队负责人自行聘任。团队负责人在聘期内不可以加入其他团队。团队成员在聘期内同时最多可以加入2个团队，但其科研业绩只可在其中1个团队统计。

第十三条 团队负责人若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，应及时向科研处书面报告。在团队成员一致同意时，符合条件的团队成员可以申请替换团队负责人。如不能确定新的负责人，终止团队建设，冻结并收回未使用的建设经费。

第十四条 5年建设期满，培育团队未升级为攀登团队或杰出团队，团队建设终止。

第十五条 团队成员出现学术不端等行为，一经认定，立即撤销团队建设资格，终止建设，冻结并收回未使用的建设经费，追回该成员管理和科研绩效。

第十六条 团队评审和建设过程中出现争议需要协商解决的，由科研处定期汇总后，报学术评议委员会或组织校外专家按相关程序裁定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法治处会同科研处解释。

附件 1:

培育团队评审的必要性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要求
1. 年龄、资历	1.1 团队负责人	1.1.1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。 1.1.2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。 1.1.3 主持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。 1.1.4 主持承担过横向科研项目，到位经费累计 15 万元以上。 1.1.5 发表 1 篇以上 A 类或 2 篇以上 B 类学术期刊论文。 1.1.6 科研成果获市级以上领导批示。	1.1.1-1.1.2 必须具备 1.1.3-1.1.6 至少满足 2 项
	1.2 团队成员	1.2.1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。 1.2.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，须具有博士学位。 1.2.3 主持或参与（前三）过国家级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。 1.2.4 发表过 C 类以上学术期刊论文 1 篇。	1.2.1-1.2.4 必须具备
2. 成员结构	2.1 成员结构	2.1.1 成员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为 3 个以上的不同单位。 2.1.2 60% 的团队成员为副高或以下职称。 2.1.3 团队既有哲社学科背景的成员，也有理工学科背景的成员。 2.1.4 团队成员平均年龄在 35 岁以下。	2.1.1-2.1.2 必须具备 2.1.3-2.1.4 优先立项
3. 学术方向	3.1 学术方向	3.1.1 学术方向立足于我校现有的 7 个学科门类。 3.1.2 学术方向瞄准国家、广东省和学校确定的战略目标、重大科研专项、学科前沿问题以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。 3.1.3 学术方向是国内学术研究的空白或薄弱领域。	3.1.1-3.1.2 必须具备 3.1.3 优先立项

附件 2:

攀登团队认定性指标

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要求	备注
基础性指标	1.1 团队成员稳定，50%以上的创队成员未辞职、离职或调离。 1.2 团队持续进行学术活动，每年均有立项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，或 1 篇 C 类以上学术期刊论文，或在校内举办 2 场 20 人以上学术报告会，或 3 人次参加国内外相关学术会议。 1.3 成员没有学术不端、刑事处罚和党纪政纪处分。	1.1-1.3 均必须具备	
标志性指标	2.1 一名以上成员当选珠江学者。 2.2 一名以上成员获得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立项。 2.3 团队合作获得 2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（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均均为团队成员）立项。 2.5 团队合作撰写 A 级学术论文 2 篇（论文第 1-2 作者为团队成员）。 2.6 团队合作的研究咨询报告 3 篇获得省部级现任实职领导批示。 2.7 团队合作的学术成果获省部级奖 1 项。	2.1 满足一项 或 2.2-2.7 至少满足 2 项	

附件 3:

杰出团队认定指标

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要求	备注
基础性指标	1.1 团队成员稳定，50%以上的创队成员未辞职、离职或调离。 1.2 团队持续进行学术活动，每年均有立项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，或 1 篇 C 类以上学术期刊论文，或在校内举办 2 场 20 人以上学术报告会，或 3 人次参加国内外相关学术会议。 1.3 成员没有学术不端、刑事处罚和党纪政纪处分。	1.1-1.3 均必须具备	
标志性指标	2.1 团队成员当选长江学者。 2.2 团队成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立项。 2.3 团队合作获得重大科研项目 1 项（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均 为团队成员）。 2.4 团队合作撰写 1 篇 ESI 高引论文或热点论文，或者 AI 级学术 论文 2 篇（论文第 1-2 作者为团队成员）。 2.5 团队合作的研究咨询报告获得现任中央政治局委员批示 1 篇， 或现任省部级实职领导批示 3 篇。 2.6 团队合作的学术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2 项。	2.1-2.2 满足 一项 或 2.3-2.6 至少满足 2 项	

注：

1. 附件 1—3 所有的指标均指在建设期内团队负责人及成员以唯一或第一责任人，且以广东财经大学为责任单位取得的业绩。

2. 附件 1—3 相关业绩须显著关联或显著支撑团队的学术方向，否则不予统计。

3. 重大项目特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

4. 未作特别说明时，项目不统计各级别项目的专项类别和子项目，不统计自筹、共建、立项不资助等没有上级经费资助的类别。

5. 学术期刊论文不统计增刊、副刊。学术期刊论文的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。

6. 创队成员指团队申报时的成员。

